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



111 年 度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111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 編

政事型基金適用

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 11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自行檢核表

檢核日期：7 月 10 日

承辦人員：

會計室鄭旭成

主辦會計：

會計室鄭旭成

編號	報表名稱	實 施 要 領	檢 核 結 果	
			相符者 (請打√)	說明
壹	各報表	檢送之報表應齊全並與規定格式相符，其中包括：目次、摘要說明、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平衡表。	√	
貳	摘要說明	1. 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異超過 10%者，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 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 如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於「貳、其他重要說明」中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含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3. 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參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1. 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 各科目「分配預算數」應與第 1 期基金來源用途法定預算分配表各對應科目之「本期預算分配數小計金額」相符。 3. 各科目「實際數」及「分配預算數」應與 6 月份會計報告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各對應科目之「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之「實際數」與「預算數」欄相符。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肆	平衡表	1. 科目應按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 各科目金額應與 6 月份會計報告平衡表各相對應科目金額相符。 3. 資產合計數=負債合計數+淨資產合計數。 4. 淨資產項下之累積餘額及本期賸餘(短絀)應與 6 月份會計報告收入支出表之期初淨資產累計數金額及本期賸餘(短絀)累計數金額相符。 5.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6.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7. 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8.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伍	其他	本年度收支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如配合業務需要，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情形，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程序辦理。	√	

※本表單獨附於半年結算報告目次之前，僅送主管機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及自行留存一份，其他機關免遞送。

111.6.28 版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 11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目 次

一、摘要說明.....	1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2
三、平衡表.....	3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 11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一)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實際數 702 元，較分配預算數 0 元，增加 702 元，係因廠商採購違約繳交罰鍰收入。

(一) 財產收入

租金收入：實際數 30 萬 8,220 元，較分配預算數 15 萬元，增加 15 萬 8,220 元，約 105.48%，係因太陽能光電收入高於預期。

利息收入：實際數 447 元，較分配預算數 1,000 元，減少 553 元，約 55.3%，係因保管金利息收入低於預期。

(二) 政府撥入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實際數 8,030 萬 7,000 元，較分配預算數 8,030 萬 7,000 元，無增減數。

(三)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實際數 197 萬 5,648 元，較分配預算數 258 萬 6,000 元，減少 61 萬 352 元，約 23.6%，係因寒假育樂營及課後社團招生人數不如預期。

二、基金用途：

(一) 國民教育計畫

實際數 6,644 萬 8,599 元，較分配預算數 6,612 萬 2,000 元，增加 32 萬 6,599 元，約 0.49%。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實際數 1,588 萬 2,578 元，較分配預算數 1,667 萬 2,000 元，減少 78 萬 9,422 元，約 4.74%。

(三) 建築及設備計畫

實際數 12 萬元，分配預算數 30 萬元，減少 18 萬元，約 60%，係因工程驗收完成，廠商尚未完成請款核銷。

三、本期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實際數為 14 萬 840 元，較分配預算數短絀 5 萬元，增加賸餘 19 萬 840 元，約 381.68%，主要係因：

主要係因工程驗收完成，廠商尚未完成請款核銷、部分保費尚未繳納及業務經費控管摺節。

貳、其他重要說明：

一、保證品：無。

二、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無。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名稱	編號			金額	%
基金來源	4	82,592,017	83,044,000	-451,983	-0.5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1	702		702	
違規罰款收入	415	702		702	
財產收入	45	308,667	151,000	157,667	104.42
租金收入	452	308,220	150,000	158,220	105.48
利息收入	454	447	1,000	-553	-55.30
政府撥入收入	46	80,307,000	80,307,000		
公庫撥款收入	462	80,307,000	80,307,000		
其他收入	4Y	1,975,648	2,586,000	-610,352	-23.60
雜項收入	4YY	1,975,648	2,586,000	-610,352	-23.60
基金用途	5	82,451,177	83,094,000	-642,823	-0.77
國民教育計畫	53	66,448,599	66,122,000	326,599	0.49
其他		66,448,599	66,122,000	326,599	0.4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L	15,882,578	16,672,000	-789,422	-4.74
其他		15,882,578	16,672,000	-789,422	-4.74
建築及設備計畫	5M	120,000	300,000	-180,000	-60.00
購建固定資產		120,000	300,000	-180,000	-60.00
本期賸餘(短絀一)	6	140,840	-50,000	190,840	-381.68
期初基金餘額	71	1,566,199	805,000	761,199	94.56
解繳公庫	72				
期末基金餘額	73	1,707,039	755,000	952,039	126.10

註：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 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1,331,537,988	100.00	負債	20,941,106	1.57
流動資產	22,648,145	1.70	流動負債	16,421,949	1.23
現金	18,459,836	1.39	應付款項	16,421,949	1.23
銀行存款	18,399,836	1.38	應付代收款	16,421,949	1.23
零用及週轉金	60,000	0.00	應付費用	0	0.00
預付款項	4,188,309	0.31	預收款項	0	0.00
預付費用	4,188,309	0.31	預收收入	0	0.00
固定資產	1,308,889,843	98.30	其他負債	4,519,157	0.34
土地	1,182,309,379	88.79	什項負債	4,519,157	0.34
土地	1,182,309,379	88.79	存入保證金	4,519,157	0.34
土地改良物	2,790,148	0.21	淨資產	1,310,596,882	98.43
土地改良物	14,163,343	1.06	淨資產	1,310,596,882	98.4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373,195	-0.85	淨資產	1,310,596,882	98.4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9,731,892	8.24	累積餘額	1,370,345,629	102.9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2,216,288	14.44	本期短絀	-59,748,747	-4.49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82,484,396	-6.19	合計：	1,331,537,988	
機械及設備	8,699,766	0.65			
機械及設備	18,465,976	1.3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766,210	-0.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1,162	0.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11,803	0.1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0,641	-0.12			
雜項設備	4,507,496	0.34			
雜項設備	10,806,095	0.8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6,298,599	-0.47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00			
合計：	1,331,537,988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0	
保證品	0		應付保證品	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無。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無。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